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组织相关人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鑫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安环成员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162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苏州鑫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苏州鑫梅·环验·第002号]，检查了建设项目相关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8号

项目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年增产连接端子30亿个、模具30套、模具零部件5万个、连接器114万个。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1910万元，租赁常熟丙纶有限责任公司北面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1258.25平方米，进行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

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年产连接端子28亿个、模具30套、模具零部件5万个、连接器114万个。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员工50人，3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于2019年9月9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审外备[2019]65号）。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162号)，项目自取得批文后于2020年3月上旬开始动工建设，2020年4上旬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在该项目调试期间，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16日对该扩建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为启辰检测（QC2004131701E1、QC2004131701E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苏州鑫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编制了《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苏州鑫梅·环验·第002号]。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19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12万元)，实际第一阶段总投资为1910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162号”批复对应的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年产连接端子28亿个、模具30套、模具零部件5万个、连接器114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租赁的厂房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等。其中仿削粉尘经防尘罩和吸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收集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冲压加工机、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远离厂界，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并且结合厂区绿化，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过滤纸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和废注塑件出售给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已签订相关协议。

厂内已建危废仓库 18m^2。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1591118384F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项目第一阶段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16 日对该扩建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第一阶段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园区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排，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过滤纸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和废注塑件出售给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均已签订合同。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 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